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(院級)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撥空參加本次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委員會各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(含共同英文)、資訊課程及通識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年 4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及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5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委員會及各中心 112-2 品保手冊(含 112-1 課程評核)審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通告(113.03.11)(附件 3)辦理品保審核。

(2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年 4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及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5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

(3)有關 112-1 課程評核初審意見表如下所示：

類別	內容
共同教育委員會	課程回饋結果： 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，職場法律已列入檢討紀錄(表 C13)。
通識教育中心	無
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課程回饋結果： 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，套裝軟體應用已列入檢討紀錄(表 C16)。

(4)共同教育委員會：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有：「職場法律」於本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出改善建議，調整能力指標配比，並持續請授課老師檢視核心能力關聯度。(表 C13, 附件 4)。

(5)基礎能力教學中心：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有：「套裝軟體應用」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第 1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出改善建議，調整能力指標配比，並持續請授課老師檢視核心能力關聯度。(表 C16, 附件 5)。

(6)通識教育中心：無須檢討改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委員會及各中心 113-1 學期三級品保公版課綱複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 113 年 3 月 11 日(附件 3)通告辦理。

(2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年 4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、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5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院級課程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 113 年 3 月 27 日通告辦理(附件 6)。

(2)「院級課程表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表及公版大綱(附件 7)如下：

開課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教師	修課人數	修課學分數	備註
院級課程	資訊安全與法律	徐○○老師 歐○○老師	50	2/2	學生可採計 ACE 學程併通識社會科學類選修課程
	食品安全與法規	徐○○老師 陳○○老師	5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類選修課程
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	智慧生活科技	歐○○老師	50	2/2	ACE 通識學程 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2. 第一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大二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 3. 第二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全校學生(1-4 年級)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	行銷科技及視覺傳達數位行銷實務	蔡○○老師	50	3/3	ACE 通識學程 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2. 第一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大二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 3. 第二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全校學生(1-4 年級)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審議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證書採認暨細則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本學程實施細則第四點規定：學生修畢學程九學分得發給學程證明；學生因未修習規劃表中的必選課程「智慧生活科技」或「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」之一，而與發證規定尚有未符；又因學生考取必選課程「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」的相關證照(如附件 8)，是否准予採證?提請討論。

(二)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對照表		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修畢九學分之規劃課程，並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 但學生確因選課衝堂，致無法修習必選課程時，得以考取相關證照或提供學習成就證明，經本委員會審查採認免修必選課程，併送請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	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修畢九學分之規劃課程，並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	增加文字
五、本學程每學期申請人數上限為 60名 。	五、本學程每學期申請人數上限為100名。	修正文字

(三)為使學生在未來生活週遭遇到可能發生的方案，利用演算法分析及解決。原修訂課程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對照表						
修正後條文			現行條文			說明
課程規劃表			課程規劃表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	備註 (必/選)	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	備註 (必/選)	
生活中的演算法	2學分/2小時	選修	基礎電腦硬體裝修實務	2學分/2小時	選修	

決議：原通過發給學程證明學生 2 位增列為 3 位，名單修正如附；餘照案通過；逕送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準則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實施共同教育課程，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，以達成「全人教育」之目標，擬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準則草案」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照案通過；逕送教務會議審議。另準則三之「中國語文能力」課程調整，自 114 學年起實施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